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00万套医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云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肖增科

填表人：肖增科

建设单位：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25296014

传真：——

邮编：341008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高新区沙河产业园
E7-1-04地块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传真：0755-89508060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 136-1 号
A栋30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图 1	产污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图	39
附件 1	项目验收决定书及验收意见表	40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3	厂房不动产证明	42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8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50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8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5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医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E7-1-04地块				
行业类别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口腔护理器、口腔护理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口腔护理器 700 万个、口腔护理器配件 8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口腔护理器 700 万个、口腔护理器配件 8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年5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20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20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2月29日修订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10、《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				

	<p>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11、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p> <p>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1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p> <p>1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1-2019）；</p> <p>1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8、《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医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p> <p>19、关于《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废水接入白塔污水处理厂之前，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贡江；废水接入白塔污水处理厂之后，废水执行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1、表2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含施工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及地理位置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更名，拟投资 20 亿元于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 E7-1-04 地块新建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环境条件良好。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8'56.340"，北纬 25°48'57.306"。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170 亩，主要建设厂房、仓库、附属设备用房等。购置 SMT 生产线 3 条，注塑机 100 台，组装线 100 条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量 1500 万台医疗健康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决定本项目不设置 SMT 生产线，项目生产所用线路板组件全部外购成品，因此，备案建设内容中的 SMT 生产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用地面积为 112821.23 m²，总建筑面积为 235892.3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5 栋厂房，2 栋宿舍，化学品仓，1#仓库及门卫等，同时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项目实际仅有 1#厂房（1 层钢结构厂房）、5#厂房、2 栋宿舍及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其他 2#、3#、4#厂房未建成。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项目进厂安装，2023 年 04 月 04 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于 2023 年 5 月 24~25 日委托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验收检测。现申请项目 1#厂房（1 层钢结构厂房）、5#厂房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4 层（带地下室），占地面积 8208.36 m ² ，总建筑面积 43462.42 m ² ；其中一楼的夹层面积 2098.2 m ² ，用于供料； -1F: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8208.36 m ² ； 1F: 注塑车间，建筑面积 8208.36 m ² ； 2F: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8208.36 m ² ； 3-4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均为 8208.36 m ² ；	实际建设过程中仅为 1 层钢结构厂房，作为碎料车间、仓库及五金模具房	预留车间
	2#、3#、4#厂房	共 4 层，占地面积 8208.36 m ² ，总建筑面积 35254.06 m ² ；其中一楼的夹层面积 2098.2 m ² ，用于测试，试验房； 1F: 注塑车间，建筑面积 8208.36 m ² ； 2F: 仓库：建筑面积 8208.36 m ² ； 3-4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均为 8208.36 m ² ；	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完善后纳入验收中	
	5#厂房	共 4 层，占地面积 7519.80 m ² ，总建筑面积 35622.52 m ² ；其中一楼的夹层面积 4571.18 m ² ，用于供料，休息； 1F: 注塑车间，建筑面积 7519.80 m ² ； 2F: 仓库、办公；建筑面积 7601.17 m ² ； 3-4F: 生产车间、办公，建筑面积均为 7601.17 m ² ；	1F 为注塑车间、夹层为供料； 2F 为仓库及移印车间； 3-4F 为办公、组装、焊接车间	口腔护理器及配件生产
辅助工程	1#宿舍	6 层，占地面积 3896.57 m ² ，总建筑面积 25385.45 m ² （含地下室）	与环评相符	/
	2#宿舍	6 层，占地面积 3896.57 m ² ，总建筑面积		

		17658.93 m ² 。		
	1#、2#、3#门卫	占地面积 16.64 m ² ，建筑面积 16.64 m ² 。		
仓储工程	1#仓库	占地面积 7109.08 m ² ，建筑面积 7723.88 m ² ，其中夹层 614.8 m ² 。	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完善后纳入验收中	/
	单层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 94.64 m ² ，建筑面积 94.64 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市政供水	与环评相符	/
	供电系统	园区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完善后纳入验收中	/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屋顶排放（约 25m）；TVOC 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破碎、镭雕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约 25m）；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项目碎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治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注塑、移印废气经 3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治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焊锡、激光打标废气经 2 套高效气旋混动吸收除臭塔净化治理后高空排放。	/
	噪声	减震、消声、隔音、吸收设备	与环评相符	/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相符	/

2、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为口腔护理器、口腔护理器配件。项目各种产品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验收阶段项目生产规模
1	口腔护理器	700 万个	与环评相符
2	口腔护理器配件	800 万件	与环评相符

3、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注塑机	20T~650T	100	台	注塑
2	挤出机	/	2	台	
3	拉管机	/	10	台	
4	干燥剂	/	100	台	原料干燥
5	冷水机	/	100	台	模具温度调节

6	模温机	/	100	台	产品取出输送
7	自动取出机（机械手）	/	100	台	
8	小型输送带	Băng tải cỡ nhỏ	100	台	
9	工作台	/	100	台	
10	注塑机冷却水闭式水塔	15P	20	台	设备冷却
11	移印机	/	20	台	塑胶件移印
12	烫金机	/	5	台	
13	混料机	/	3	台	原料搅拌
14	碎料机	/	5	台	不合格产品破碎
15	超声波机	20K	47	台	口腔护理器辅助 生产设备
16	组装线	/	30	条	
17	智能电量测试仪	PF9800MAX 电压 800V	14	台	
18	耐压测试仪	CS9911A220V5 0HZ3.15A	3	台	
19	泄露测试仪	CS2675AX220 V50HZ8A	8	台	
20	镭雕机	HS20	13	台	
21	自动封口机	FR-770	10	台	
22	手动封口机	PFS-300	6	台	
23	烤炉	NA	10	台	
24	变频电源	SNP-605/精久 JJ98DD053B	4	台	
25	高周波机	KWS-G5500TA	5	台	
26	铜带机	DSM-100/ DSM-200	7	台	
27	电池充电柜	CG-9512-5V2A	13	台	
28	冻水机	NA	2	台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塑胶粒	1500	t
2	口腔护理器塑胶件	800	t
3	微型电机	500	万个
4	线路板组件	100	t
5	热熔断体	400	万个
6	不锈钢零件	11	t
7	口腔护理器塑胶件	610	t
8	口腔护理器配件/牙斑清洁组件	45	t
9	口腔护理器铜零件	6	t
10	橡胶配件	30	t
11	磁环	10	t
12	电源适配器	180	万个
13	磁石	6	t
14	镍氢蓄电池	350	万个
15	无铅锡条	5.5	t
16	马达零件	500	t

17	五金零件	3	t
18	绕线电阻	1	t
19	漆包铜线	150	t
20	热塑性聚氨酯	6	t
21	磁芯	22	万个
22	电动牙刷	22	万个
23	二极管	170	万个
24	变压器	170	万个
25	胶水	0.12	t
26	润滑油	1	t
27	无铅锡线	2	t
28	银油	0.3	t
29	印油	0.005	t
30	印油稀释剂	0.005	t

1、本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用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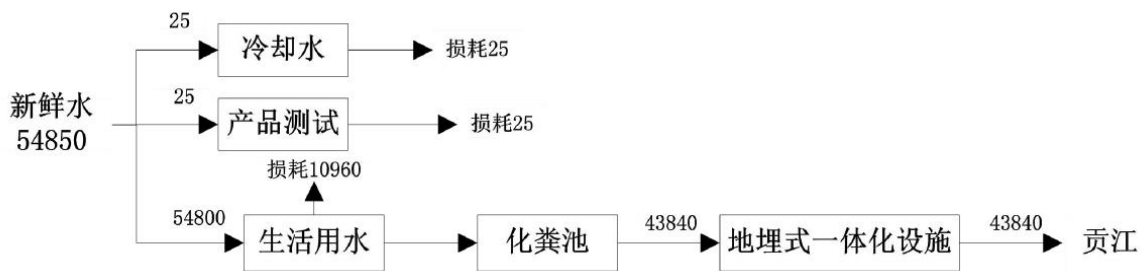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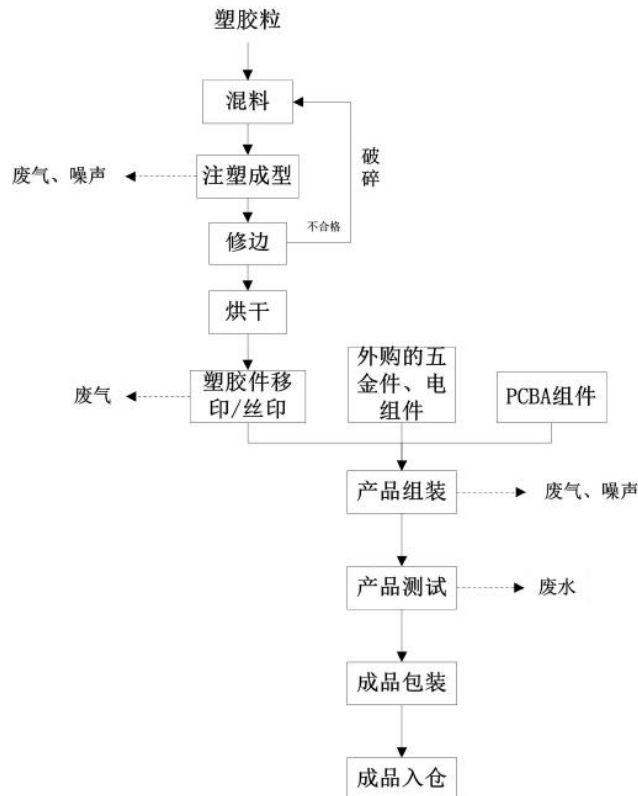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成型：将塑料颗粒（ABS/PC/PA 等塑胶粒）用注塑机溶胶并进行注塑成型，注塑出来的物品经水冷却后脱落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2) 修边/烘干：人工对注塑件进行修边后进入干燥机烘干，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重新混料注塑。

(3) 塑胶件移印/丝印：对注塑的塑料外壳表面进行移印加工，移印过程主要有调漆、移印/丝印、烘干3个步骤，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 PCBA组件：本项目采用贴装完成的PCBA组件进行组装。

(5) 产品组装工艺说明：将塑胶件、五金件、PCBA组件在流水组装线上组装为成品，其中组装过程有焊锡、镭雕工艺产生废气，同时使用胶水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6) 产品测试工艺说明：产品组装完成后，有些产品测试需要用到纯水，该工序产生产品测试废水。

2、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600 人，在厂区食宿，其生活用水按 137L/人·d，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19.2t/d（548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36t/d（43840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_{Cr}：250 mg/L，BOD₅：120 mg/L，SS：150 mg/L，NH₃-N：25 mg/L。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产品测试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要通入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冷却用水量约 25m³/a，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即可。

②产品测试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测试过程用水量约 0.1m³/d（25m³/a），产品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工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移印/丝印废气、焊接废气、镭雕（激光打标）废气。

(1) 有机废气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主要为将塑胶粒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注入到模具中。当塑胶粒（ABS/PC/PA 等塑胶粒）加热至熔融状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TVOC 产生系数为 1.5kg/t-产品。项目注塑产品约为 1500t/a，则 TVOC 的产生量约 2.25t/a，经集气罩（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6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 米高烟囱（DA001）排放（楼顶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 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

②移印/丝印废气

移印/丝印废气来自于稀释剂和油墨中的挥发性物质，以 TVOC 作为综合性控制指标，稀释剂均为可挥发性成分，油墨中可挥发性成分为有机溶剂混合液，占比 20%，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0.305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005t/a。根据物料用量和成分配比可计

算得污染因子产生量，TVOC 产生量为 0.066t/a，经集气罩（风量 2000m³/h，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6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 米高烟囱（DA001）排放（楼顶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 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2）颗粒物

①焊接废气

项目产品组装过程中焊接工序使用的无铅锡线/锡条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锡使用量为 7.5t/a。根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千克锡平均产生的废气约 5.233g。则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量约为 0.04t/a，经过收集装置（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95%）后排放（DA002），排放高度约为 25m，则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②镭雕废气（激光打标）

镭雕粉尘：镭雕工序会少量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系数手册》中以“钢材、铁材等”为原料“06 预处理”中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本项目金属零件用量为 14t/a，故镭雕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31t/a。镭雕工序在密闭罩内进行，本项目镭雕机自带排气口，通过管道排气口对接，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DA003），排放高度约为 25m，风量为 3000m³/h，未收集的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镭雕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③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不合格品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20%，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500 吨，则需破碎的不合格品与边角料量为 300t/a，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塑料干法破碎产尘系数为 425g/吨-原料，因此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8t/a，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于屋顶排放（DA003），排放高度约为 25m，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3）噪音污染源

（1）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是混料机、镗雕机、粉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等级在 75-85dB 之间。

本工程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①基础减振：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从噪声污染源头进行减振消声。

②隔声屏障：本项目发生噪音的设备在厂房内运行，厂房隔音效果较好，使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程度。选择合理的电气设备和供配电方案，可减少因供电质量引起的噪音污染。

(5) 固体废物污染源

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本公司员工 1600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辅料的包装袋，包括编织袋和纸箱，产生量约为 3t/a，外售处理。

②废水处理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按照废水处理量的 0.2% 计算，项目废水量为 17125t/a，则污泥产生量为 34.25t/a（含水率 80%）。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注塑、修边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产污率约为 20%，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0t/a，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④废反渗透膜：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反渗透膜，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0.2t，故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2t/a。

⑤除尘器收尘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17t/a，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润滑油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其属于危险废物，危

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TVOC 会产生一定量的失效活性炭（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一般 3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0.33kg/kg 活性炭计算，活性炭去除效率约 30%。则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136t/a，经计算新活性炭使用量为 0.4t/a，活性炭吸附 TVOC 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53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③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解装置需要定期维护并更换 UV 灯管，UV 灯管更换周期为 2 月，更换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型为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废 UV 灯管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有机溶剂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等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项目验收标准及管理要求

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章环评字【2022】22 号），关于验收执行标准，以环评报告及审查批复的标准为准，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后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管理要求：项目废水接入白塔污水处理厂之前，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贡江；废水接入白塔污水处理厂之后，废水执行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实施情况：验收期间生活污水 SBR 系统还未建成，此次验收不包含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建议验收合格再投入使用。

2、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1、表 2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际实施要求：项目注塑、烘料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1、表 2 的排放限值；移印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表 1、表 2 的排放限值；焊接、碎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90）中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晚上≤55 分贝。

实际实施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晚上≤55 分贝。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实际实施要求：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要求，并定期交由有回收利用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内，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二、厂区废气净化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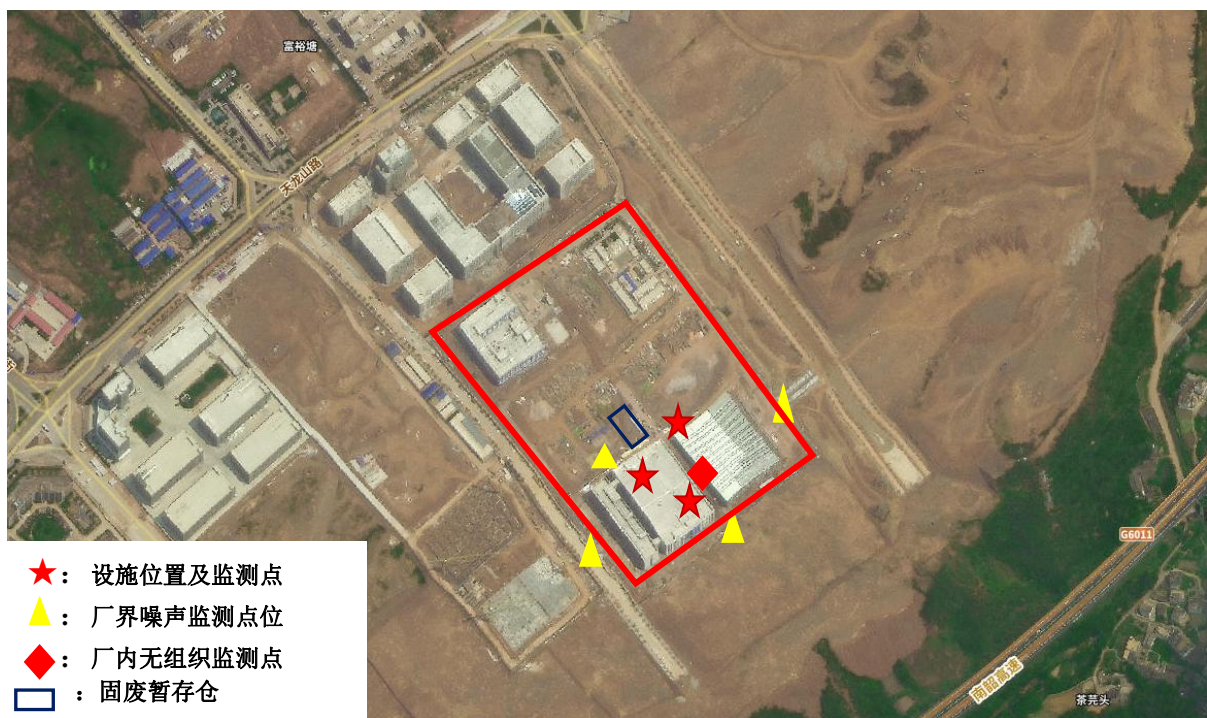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布点位置图

表 3-1 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高度m
			处理前	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1#	处理前	处理后	FQ-001	20
	2	注塑废气2#	处理前	处理后	FQ-002	
	3	移印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FQ-003	
	4	焊锡、激光打标废气1#	处理前	处理后	FQ-004	
	5	焊锡、激光打标废气2#	处理前	处理后	FQ-005	
	6	碎料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FQ-006	15

厂内无组织	7	车间生产	车间下风向1m, 距离地面1.5m以上的距离	/	/
厂界无组织	8	车间生产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检测点位	/	/
厂界噪声	9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边1米处1#、厂界外南边1米处2#、厂界外西边1米处3#、厂界外北边1米处4#	/	/

三、产污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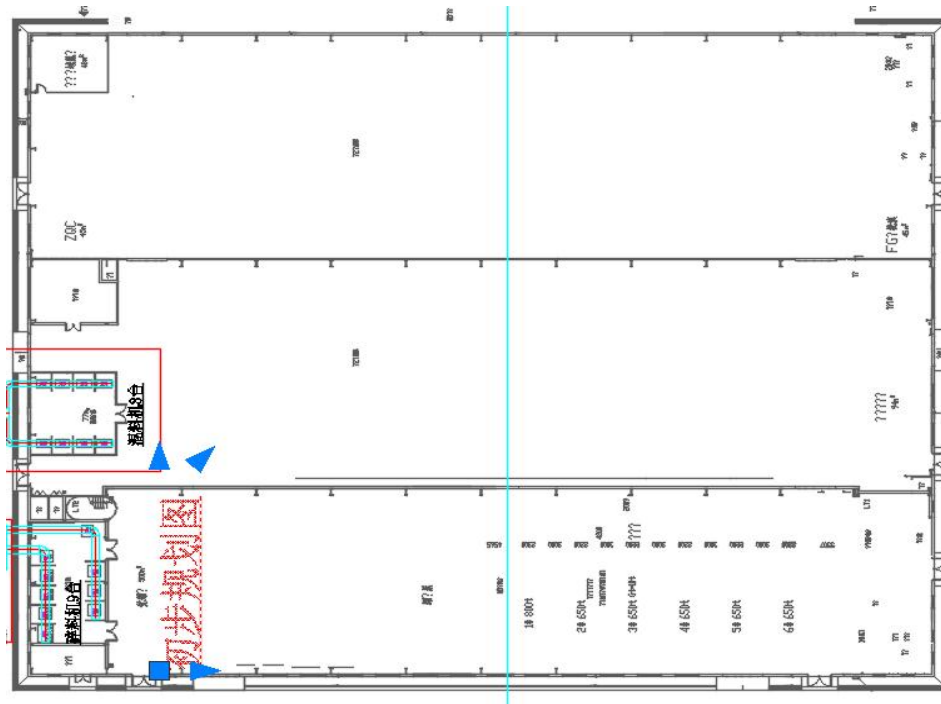


图 3-2 1#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3 5#厂房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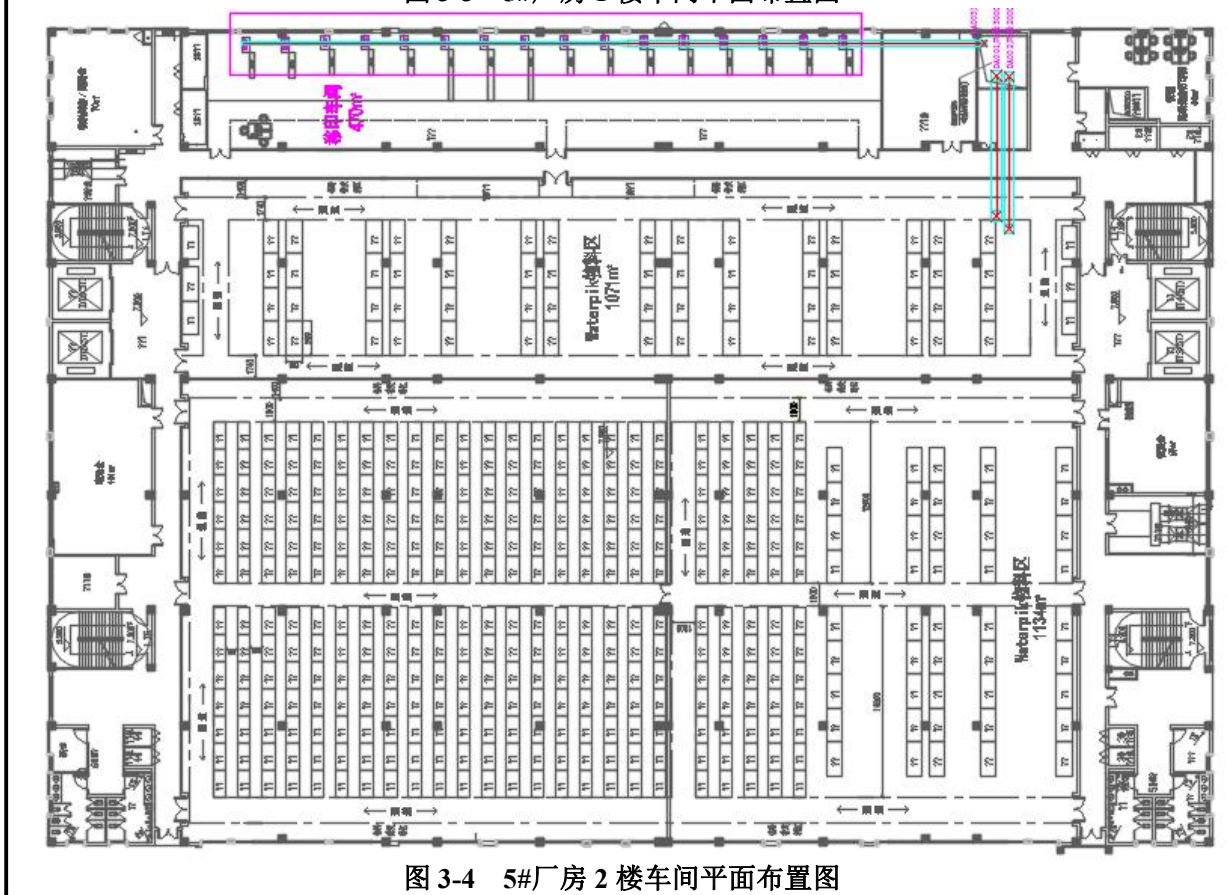


图 3-4 5#厂房 2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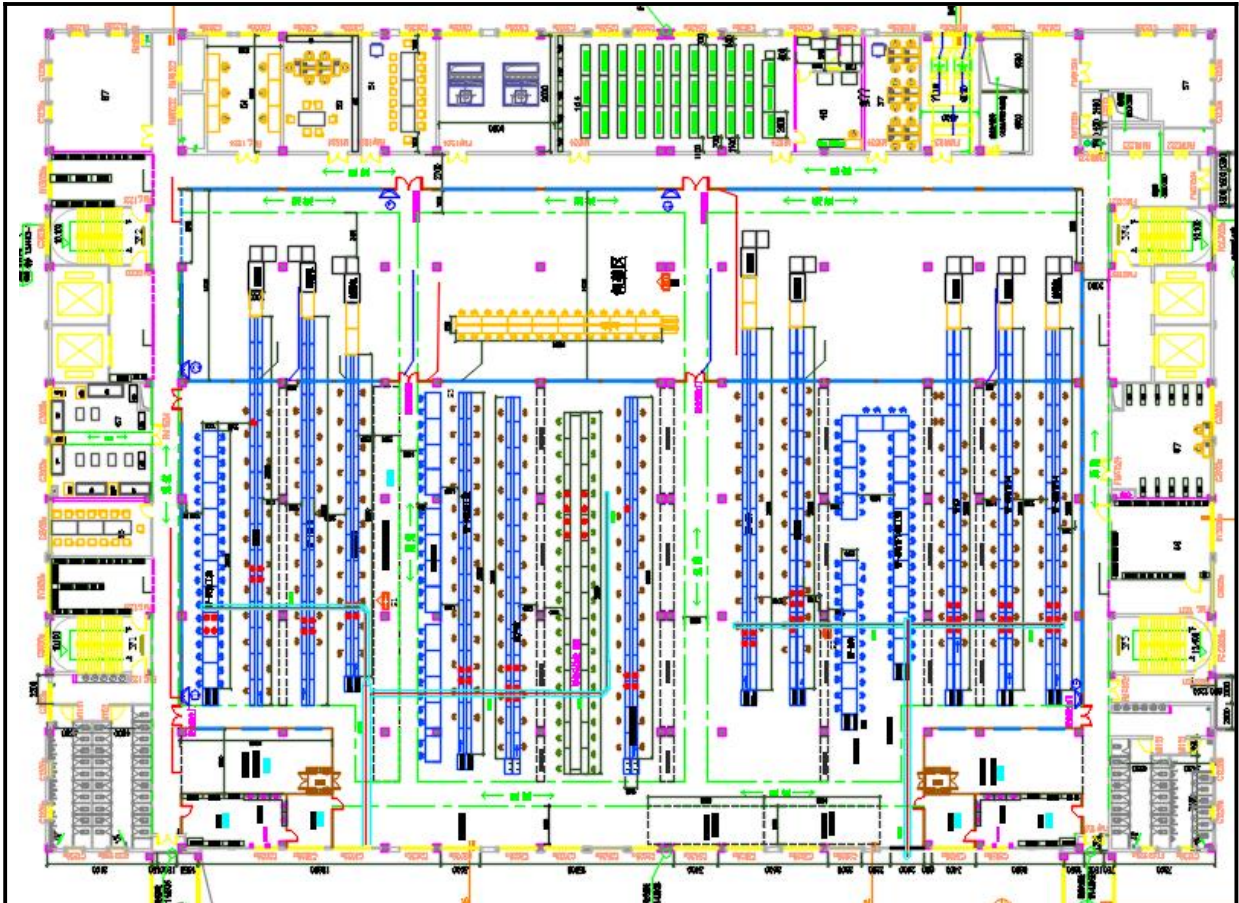


图 3-5 5#厂房 3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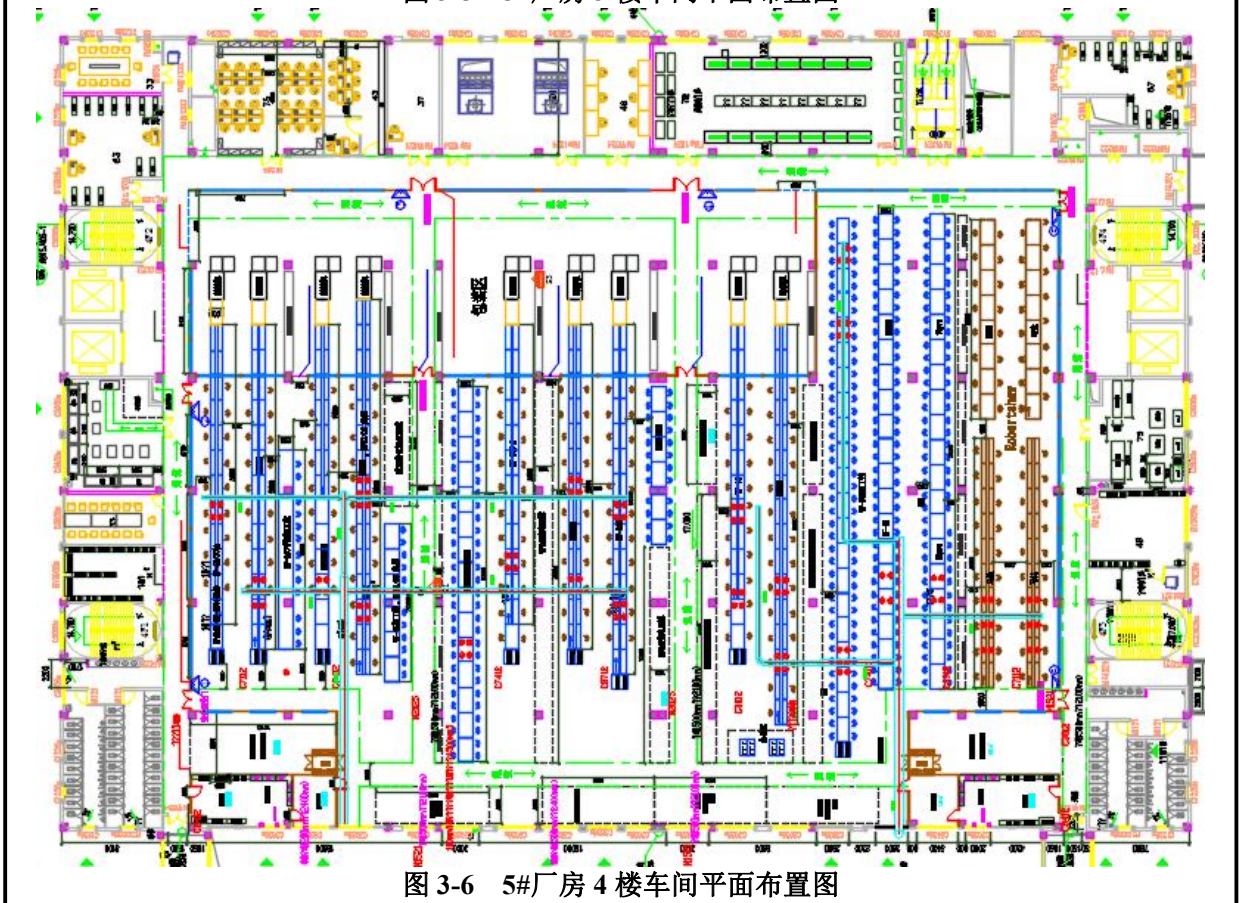


图 3-6 5#厂房 4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四、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工序、污染物的去向及净化设施参数情况说明如下表：

表 3-2 污染来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净化设施设计风量	产生规律	处理工艺及去向	排放口高度
废气	注塑、烘料	FQ-001	总 VOCs	1 套： 30000m ³ /h	连续	预处理+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高空排放	20
	注塑、烘料	FQ-002	总 VOCs	1 套： 20000m ³ /h	连续	预处理+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高空排放	20
	移印	FQ-003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1 套： 10000m ³ /h	连续	预处理+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高空排放	20
	焊锡、激光打标	FQ-004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套： 30000m ³ /h	连续	高效气旋混动吸收除臭塔	20
	焊锡、激光打标	FQ-005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套： 30000m ³ /h	连续	高效气旋混动吸收除臭塔	20
	碎料	FQ-006	颗粒物	1 套： 40000m ³ /h	连续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物年产生量	产生规律	废物处理去向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袋、瓜果皮等	200t/a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t/a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536t/a	间断		
			废 UV 灯管	0.01t/a	间断		
			废有机溶剂包装桶	0.1t/a	间断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塑料边角料	337.62t/a	间断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及不合格品、反渗透膜、粉尘			
废水	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43840t/a	连续	待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贡江；废水接入白塔污水处理厂之后，废水执行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
	生产过程	循环用水	冷却水、测试用水	50t/a	连续	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消耗水
噪音	通过适当的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五、废气净化设施工艺流程：

1、车间生产有机废气净化治理

项目注塑、烘料、移印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净化，废气净化工艺为“预处理+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

(DB36/1101.4-2019)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刷胶、移印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表 1 的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7 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预处理

为了保证后续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器的净化效率和使用寿命，在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前安装有过滤棉干式过滤器，废气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干式过滤器，当废气经过过滤棉时，其所夹带的颗粒物在拦截、碰撞、过滤等作用下附着在过滤器中并与有机废气分离，废气进入下一级处理。

(2)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

经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利用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 VOC 有机废气，裂解挥发性有机物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 (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纳米光催化 TiO₂，其作用机理简单来说：纳米光催化剂 TiO₂ 在特定波长的光的照射下受激生成"电子-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空穴"对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作用后，就具有了极强的氧化-还原能力，能将空气中苯类、醛类、烃类等污染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物质，从而达到了消除空气污染目的。

(3) 一级活性炭吸附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吸附器中所填充的活性炭是 100*100 块状蜂窝多孔炭、颗粒炭，主要成份为炭，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g），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有机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 VOCs 等就能被吸附，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有机污染物因被吸附而从气体中分离出来。通过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双重吸附后，废气达标高空排放。

(4) 焊锡、激光打标车间废气净化治理

项目焊锡、激光打标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锡、激光打标废气均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净化，废气净化工艺为“高效气旋混动吸收除臭塔”，焊接、碎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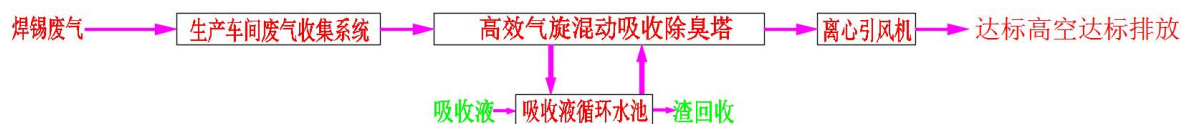


图 3-8 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焊锡、激光打标车间焊锡废气经车间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在离心风机

的作用下进入高效气旋混动吸收除臭塔，在高效离心分离吸收方形塔内通过加入碱性药剂和有机废气专用除臭剂、氧化剂对有机废气进行喷淋强化洗涤、化学反应、物理吸收等一系列净化反应，挥发性有机物、焊锡烟尘颗粒物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然后经过塔顶的脱水除雾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高效气旋混动吸收除臭塔，该设备主要去焊锡废气中焊锡烟尘颗粒物及可被液体吸收的有机物等。该塔下部设有旋流桶（桶内设有旋流板及光滑圆球），当废气通过旋流桶时，废气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带动光滑圆球飞快运转，在洗涤桶里，废气与水雾（循环吸收液）充分混合洗涤、吸收反应（水中吸收剂），废气经过净化后达标排放。添加吸收剂后的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箱顶喷淋雾化而下，最后回流至箱底经箱内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长期循环后的浓液可引入附件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也可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有机废气专用除臭剂采用天然植物提取物溶液、进口原材料和最新空气净化技术处理的高效天然植物提取液，是专为气体净化而开发的最新研究成果。能有效去除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氯乙烯、有机醇类、醛类、酮类、脂类等有机废气。天然植物提取物溶液，不会带来其它有害物质，长期循环使用后可并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一起净化处理或者委托有废水回收资质的危废公司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吸收液循环系统

焊锡废气中的污染物在高效离心分离吸收方形塔内进行一系列净化反应的过程中，被吸收液捕集进入吸收液循环水池，然后通过加入碱性药剂、有机废气专用除臭剂等药剂与污染物进行一系列反应，将污染物分解、吸收并从吸收液中分离开来，吸收液经过处理重新变清后可以循环使用，从而大大降低了运行费用，又有效解决了吸收法应用中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

（5）碎料废气净化治理

项目碎料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气均收集后引至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净化，废气净化工艺为“高效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达到碎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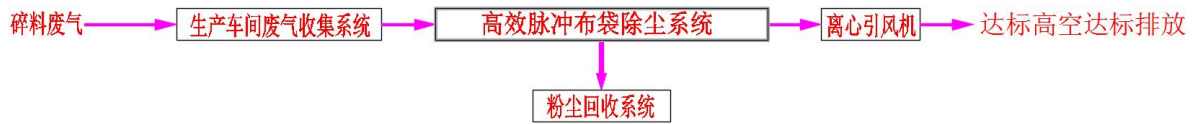


图 3-9 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含尘气体由废气收集管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选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 E7-1-04 地块，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控制指标之内。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赣市章环评字【2022】22 号）

你单位报送的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项目代码：2103-360702-04-05-67904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582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制造，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 E7-1-04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 58' 56.340"，北纬：25° 48' 57.306"。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 112821.23 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仓库、附属设备用房等。购置 SMT 生产线 3 条，注塑机 100 台，组装线 100 条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量 1500 万台医疗健康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手续齐全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章贡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已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1) 项目注塑车间已完成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2 套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经“预处理+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FQ-001、FQ-002)，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已调试正常运行。

(2) 项目移印车间已完成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1 套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经“预处理+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FQ-003)，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已调试正常运行。

(3) 项目 3、4 楼焊接、激光打标车间已完成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生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2 套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经“高效气旋混动吸收除臭塔”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FQ-004、FQ-005)，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已调试正常运行。

(4) 项目 1#厂房碎料车间已完成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1 套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FQ-006)，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已调试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且由专人负责对于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化学品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设备及管道已按规范设置检测口、排放标识牌、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且项目排放废气检测口已按规范要求满足“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

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项目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专职负责工业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设施药剂的添加、日常运行记录及日常管理。

9、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监测方式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本项目由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IT环字（2306）1318号），以下为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5-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17 年）	BJS007 ESJ30-5B 电子天平	/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及修改单 此方法不在认证范围内，分包单位：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CMA 号：211412341671。	BBJS001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10 ⁻⁴ mg/m ³	
	烟气参数（温度、流速、流量）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AJS001-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苯		0.004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庚酮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结果为以上 24 种项目的总和。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03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mg/m ³	
		氯丙烯			0.0003mg/m ³	
		二氯甲烷			0.0010mg/m ³	
		1,1-二氯乙烷			0.0004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mg/m ³	
		1,2 二氯乙烷			0.0008mg/m ³	
		三氯甲烷			0.0004mg/m ³	
		1,1,1-三氯乙烷			0.0004mg/m ³	
		四氯化碳			0.0006mg/m ³	
		苯			0.0004mg/m ³	

		三氯乙烯			0.0005mg/m ³
		1,2-二氯丙烷			0.0004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m ³
		甲苯			0.0004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乙烷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04mg/m ³
		四氯乙烯			0.0004mg/m ³
		1,2-二溴乙烷			0.0004mg/m ³
		氯苯			0.0003mg/m ³
		乙苯			0.0003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06mg/m ³
		苯乙烯			0.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06mg/m ³
		1,1,2,2-四氯乙烷			0.0004mg/m ³
		4-乙基甲苯			0.0008mg/m ³
		1,3,5-三甲基苯			0.0007mg/m ³
		1,2,4-三甲基苯			0.0008mg/m ³
		1,4-二氯苯			0.0007mg/m ³
		1,3-二氯苯			0.0006mg/m ³
		苊基氯			0.0007mg/m ³
		1,2-二氯苯			0.0007mg/m ³
		六氯丁二烯			0.0006mg/m ³
		1,2,4-三氯苯			0.0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结果为以上 35 种项目的总和。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JS009-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10、项目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1（现场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组)	相对偏差 (%)	样品浓度范 围	相对偏差最 大允许值	评价结 果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6	4	0.5~17	/	≤40	合格
	苯	12	2	27~29	/	≤40	合格
	甲苯	12	2	6.7~15	/	≤40	合格
	二甲苯	12	2	5.0~15	/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5	2	10~13	/	≤40	合格

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2 (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个)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50.0±15.0) ng	38.9~60.6ng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	(100±30.0) ng	105ng	合格	
	苯	1	(50.0±15.0) ng	56.2ng	合格	
	甲苯	1	(50.0±15.0) ng	42.0ng	合格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1	(100±30.0) ng	105ng	合格
		邻二甲苯	1	(50.0±15.0) ng	53.0ng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50.0±15.0) ng	37.0~63.3ng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	(100±30.0) ng	84.9ng	合格	

仪器校准信息统计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皂膜流量计		标准校准器编号			AJS008-4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示值误差要求%	评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05.24)	AJS004-23	A 路	0.50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AJS004-28	A 路	0.500	0.502	0.4	±5	合格
		B 路	0.500	0.501	0.2	±5	合格
	AJS004-29	A 路	0.50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0	0.503	0.6	±5	合格
	AJS004-30	A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498	-0.4	±5	合格
AJS004-36	A 路	0.500	0.502	0.4	±5	合格	
	B 路	0.500	0.503	0.6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2023.05.24)	AJS041-7	A 路	0.0300	0.0303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3.05.25)	AJS004-23	A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501	0.2	±5	合格
	AJS004-28	A 路	0.500	0.501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502	0.4	±5	合格
	AJS004-29	A 路	0.50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AJS004-30	A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502	0.4	±5	合格
AJS004-36	A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501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2023.05.25)	AJS041-7	A 路	0.0300	0.0302	0.7	±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检测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情况如下表：								
表6-1 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数据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5月24日	注塑、烘料1处理前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89	10.9	8.54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47	0.119	/	
		风量 (Nm ³ /h)	13171	13460	13940	/		
	注塑、烘料1处理后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9	1.53	40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2.23×10 ⁻²	2.41×10 ⁻²	/	
		风量 (Nm ³ /h)	14959	14934	15721	/		
2023年5月25日	注塑、烘料1处理前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7.40	9.92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01	0.137	/	
		风量 (Nm ³ /h)	14127	13634	13762	/		
	注塑、烘料1处理后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60	1.55	40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²	2.50×10 ⁻²	2.49×10 ⁻²	/	
		风量 (Nm ³ /h)	15910	15597	16045	/		
2023年5月24日	注塑、烘料2处理前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5	9.55	3.70	/	
			排放速率 (kg/h)	7.02×10 ⁻²	0.101	4.09×10 ⁻²	/	
		风量 (Nm ³ /h)	10710	10557	11060	/		
	注塑、烘料2处理后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96	1.05	1.14	40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25×10 ⁻²	1.39×10 ⁻²	/	
		风量 (Nm ³ /h)	11701	11931	12153	/		
2023年5月25日	注塑、烘料2处理前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7	8.65	3.50	/	
			排放速率 (kg/h)	9.06×10 ⁻²	9.13×10 ⁻²	3.96×10 ⁻²	/	
		风量 (Nm ³ /h)	10570	10555	11306	/		
	注塑、烘料2处理后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0.829	0.800	4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00×10 ⁻²	8.83×10 ⁻²	/	
		风量 (Nm ³ /h)	11954	12064	11036	/		
2023年5月	移印废气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12	0.011	/	《挥发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4日	处理前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07×10^{-4}	5.78×10^{-5}	5.14×10^{-5}	/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	
			排放浓度 (mg/m ³)	0.833	0.270	0.235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06×10^{-3}	1.30×10^{-3}	1.10×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0.498	0.465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8.00×10^{-3}	2.40×10^{-3}	2.17×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2.28	2.20	/		
		风量 (Nm ³ /h)	4875	4814	4676	/			
	移印废气处理后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9	0.008	1		
			排放速率 (kg/h)	5.38×10^{-5}	5.01×10^{-5}	4.35×10^{-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5	0.062	0.066	3		
			排放速率 (kg/h)	1.05×10^{-3}	3.45×10^{-4}	3.59×10^{-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66	0.263	0.192	12		
			排放速率 (kg/h)	1.97×10^{-3}	1.46×10^{-3}	1.04×10^{-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0.732	0.600	100		
			排放速率 (kg/h)	5.60×10^{-3}	4.08×10^{-3}	3.26×10^{-3}	/		
		风量 (Nm ³ /h)	5380	5569	5434	/			
		2023年5月25日	移印废气处理前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5.23×10^{-5}	3.80×10^{-5}	3.63×10^{-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4	1.59	3.00		/
排放速率 (kg/h)				9.70×10^{-4}	7.55×10^{-3}	1.36×10^{-2}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87	0.695	1.05	/		
	排放速率 (kg/h)			2.32×10^{-3}	3.30×10^{-3}	4.77×10^{-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3.61	5.80	/		
	排放速率 (kg/h)		9.56×10^{-3}	1.71×10^{-2}	2.63×10^{-2}	/			
风量 (Nm ³ /h)	4755		4750	4542	/				
移印废气处理后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4	0.006	1		
			排放速率 (kg/h)	3.15×10^{-5}	2.08×10^{-5}	3.30×10^{-5}	/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苯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0.048	0.120	0.052	3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52×10^{-4}	6.23×10^{-4}	2.86×10^{-4}	/	
			排放浓度 (mg/m ³)	0.158	0.090	0.084	1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8.31×10^{-4}	4.67×10^{-4}	4.62×10^{-4}	/	
			排放浓度 (mg/m ³)	0.414	0.402	0.366	100	
		排放速率 (kg/h)	2.18×10^{-3}	2.09×10^{-3}	2.01×10^{-3}	/		
风量 (Nm ³ /h)	5257	5192	5499	/				
2023年5月24日	焊锡废气1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kg/h)	/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0^{-4}	3×10^{-4}	3×10^{-4} L	/	
			排放速率 (kg/h)	9.62×10^{-6}	7.07×10^{-6}	3.66×10^{-6}	/	
	风量 (Nm ³ /h)	24054	23579	24408	/			
	焊锡废气1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59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4} L	3×10^{-4} L	3×10^{-4} L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52	
	风量 (Nm ³ /h)	25665	25223	26037	/			
2023年5月25日	焊锡废气1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kg/h)	/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4}	3×10^{-4}	3×10^{-4} L	/	
			排放速率 (kg/h)	7.25×10^{-6}	7.05×10^{-6}	3.52×10^{-6}	/	
	风量 (Nm ³ /h)	24159	23502	23460	/			
	焊锡废气1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59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4} L	3×10^{-4} L	3×10^{-4} L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52	
	风量 (Nm ³ /h)	25590	25340	25044	/			
2023年5月	焊锡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4日	2处理前		排放速率 (kg/h)	/	/	/	/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GB16 297-199 6)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排放速率 (kg/h)		/	/	/	/	
		风量 (Nm ³ /h)	25500	26483	25807	/		
	焊锡废气 2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59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52	
		风量 (Nm ³ /h)	27723	28295	27436	/		
		2023 年5月 25日	焊锡废气 2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	
	排放速率 (kg/h)			/	/	/	/	
风量 (Nm ³ /h)	26003		25517	26305	/			
焊锡废气 2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59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52	
	风量 (Nm ³ /h)		27611	27553	28309	/		
	2023 年5月 24日	破碎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风量 (Nm ³ /h)		24861	24578	24544	/			
破碎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4.5		
	风量 (Nm ³ /h)	26909	26862	26543	/			
2023 年5月 25日	破碎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风量 (Nm ³ /h)	24802	23998	24718	/			
	破碎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4.5		

		(kg/h)				
	风量 (Nm ³ /h)		27611	26809	26892	/

处理前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排放量为：
 FQ-001 处理前排放速率= (0.13+0.147+0.119+0.144+0.101+0.137) /6=0.11kg/h
 FQ-002 处理前排放速率= (0.0702+0.101+0.0409+0.0906+0.0913+0.0396) /6=0.066kg/h
 FQ-003 处理前排放速率= (0.025+0.011+0.0103+0.0096+0.0171+0.0263) /6=0.015kg/h
 处理前排放速率=0.11+0.066+0.015=0.191kg/h
 处理前排放量=0.191kg/h×2400h÷1000=0.4584t/a
 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排放量为：
 FQ-001 处理后排放速率= (0.023+0.023+0.0241+0.0286+0.025+0.0249) /6=0.021kg/h
 FQ-002 处理后排放速率= (0.0117+0.0125+0.0139+0.0124+0.01+0.0883) /6=0.023kg/h
 FQ-003 处理后排放速率= (0.0056+0.00408+0.00236+0.00218+0.00208+0.00209+0.00201) /6=0.0027kg/h
 处理后排放速率=0.021+0.023+0.0027=0.0467kg/h
 处理后排放量=0.0467kg/h×2400h÷1000=0.112t/a
 减排量=0.4584t/a-0.112t/a=0.3464t/a
 减排率= (0.4584t/a-0.112t/a) /0.4584t/a×100%=75.57%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数据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区无组织	2023 年 5 月 24 日	挥发性有机物	0.162	0.436	0.474	2.0

注：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表 2 中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023 年 5 月 24 日	挥发性有机物	0.171	0.215	0.185	2.0
厂界下风向 2#			0.480	0.462	0.360	
厂界下风向 3#			0.480	0.462	0.360	
厂界下风向 4#			0.430	0.434	0.375	

注：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表 2 中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6-3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数据表

监测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	-------	------	------------	------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7.8	46.4	56.8	46.8	65	55
N2	厂界南外		58.5	47.2	57.2	48.5		
N3	厂界西外		58.3	45.3	56.6	48.2		
N4	厂界北外		56.4	44.7	58.3	47.4		
<p>注：1： 计量单位：dB(A)；</p> <p>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论: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于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 E7-1-04 地块新建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环境条件良好。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8'56.340"，北纬 25°48'57.306"。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170 亩，主要建设厂房、仓库、附属设备用房等。购置注塑机 100 台，组装线 100 条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量 1500 万台医疗健康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用地面积为 112821.23 m²，总建筑面积为 235892.3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5 栋厂房，2 栋宿舍，化学品仓，1#仓库及门卫等，同时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项目实际仅有 1#厂房（仅 1 层钢结构厂房）、5#厂房、2 栋宿舍及配套设施建成投产。

项目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项目进厂安装，2023 年 04 月 04 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于 2023 年 05 月 24~25 日委托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验收检测。

项目已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注塑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气（总 VOCs）经废气收集系统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1 的排放限值；移印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经废气收集系统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表 1 的排放限值；焊锡、激光打标、碎料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废气收集系统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晚上≤55 分贝。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

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根据项目 2023 年 5 月 24~25 日委托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及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经净化治理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112t/a；废气减排效率为 75.57%。根据现场调查及检测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
- (2)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 (3)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 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产污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图



注塑废气净化治理设施 1# (FQ-001)



注塑废气净化治理设施 2# (FQ-002)



移印废气净化治理设施 (FQ-003)



焊锡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 1# (FQ-004)



焊锡废气净化治理设施2# (FQ-005)



碎料废气净化治理设施 (FQ-006)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PNK2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发展中心822、823、825、826

仅供办理环评批复，不作其它用途。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FAPNK2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E7-1-04 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PNK2H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4日至2028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 方（出租方）：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发展中心 822、823、825、826
法定代表人：周云福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PNK2H

乙 方（承租方）：金进实业(赣州)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洪海
统一信用代码：91360700674984499X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及宿舍用于生产经营、居住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状况

甲方将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工业园公园东路与外环路交界处 5 号、6 号厂房、1 栋宿舍及配套设施门卫室等(以下合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8876.41 平方米。

乙方正在投资注册成立一家分公司，(名称为：金进实业(赣州)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下称“分公司”)，计划从甲方租赁以上租赁物用作分公司的厂房及办公场地，并以投资人的名义代该分公司先与甲方签署该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期为 2 年，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 日止。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

第三条 起租时间、租金标准及租赁保证金

1、租金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计，最终以交收时间为准。

2、房屋租金（含税）：

厂房按 68876.41 平方米，每平方 10 元计算，合计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688,764.10 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整）。若当地市场行情上涨，则甲乙双方应根据市场行情情况适时调整月租金水平，月租金调整以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的为准。

3、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先向甲方交纳 688,764.1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整）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不可抵租金，也不计息。

（2）待租赁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管费及因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房屋主体结构均未损坏，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否则甲方可以直接从租赁保证金扣除乙方未付清的租金、违约金、租赁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及房屋修复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全额补足。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及租金的支付方式

乙方须在交付后十天内将租赁保证金全额转账至甲方下列账户

中。乙方须每月将当月应缴租金转账到以下甲方在银行的人民币账户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应交租金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0.01%/天标准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甲方银行信息：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73171392881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确保出租的租赁房屋的建筑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甲方保证其为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对租赁物进行出租。甲方须向乙方出示证明其有出租权的相关文件，并提供房产证、消防验收合格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需提供证明文件的，甲方须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本合同签署时，租赁物业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形。租赁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应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2、负责自行支付包括生产经营税费、电费、水费、卫生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等与其生产、生活有关的所有费用；



3、合理使用租赁房屋以及附属设施，负责日常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

4、排水排污管道等如有损毁或堵塞，乙方自行负责维护、疏通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不得将租用的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次承租人），如确需转租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甲方有权按转租当月甲乙双方约定月租金的两倍收取租金。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将承租物抵押、赠与或转租、转借给第三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或约定的提前终止期限前，自动迁离并将租赁房屋归还给甲方，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无损坏（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2、本合同租赁期限及自动延续期限均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商务合作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根据当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要求判定是否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3、在租用期间，房屋范围内不得有违法搭建或违法经营等行为，也不得开展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活动，否则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

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特殊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无条件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做出任何赔偿：

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遇到租赁房屋被政府部门征用或拆迁时。合同终止后，按有关法律规定属于各自的补偿属各自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除交清拖欠的租金及各项费用外，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还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此情形下，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经营损失（含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经营损失）等的赔偿：

- ①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且经甲方书面提醒两次后仍无理由拖延或拒绝支付的；
- 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的；
- ③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出租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当地政府房屋租赁主管机关

或其他政府机构有要求，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到政府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政府版租赁合同签订、登记(备案)手续，但该合同条款约定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主；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方（盖章）：



法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文件

赣市章环评字〔2022〕22 号

关于《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项目代码：2103-360702-04-05-67904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 E7-1-04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 58′ 56.340″，北纬：25° 48′ 57.306″。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 112821.23 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仓库、附属设备用房等。购置 SMT 生产线 3 条，注塑机 100 台，组装线 100 条等设备。项目

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量 1500 万台医疗健康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章贡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5日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 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 136-1 号 A 栋 303-301
测试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测试周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06 月 13 日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说明。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受理。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只代表委托单编号 E23050092 样品采集/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未经本公司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61 号

邮 编: 330200

电 话: 0791-85166698

传 真: 0791-85166698

邮 箱: sit@sit-cert.cn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3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 136-1 号 A 栋 303-301
 被检单位: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 E7-1-04 地块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胡世锦、蔡奇霖
 方案来源: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监测方案合理性、合规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根据方案提供监测服务。

二、检测结果

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注塑、烘料废气 1 (进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²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89	10.9	8.54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47	0.119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2	16.7	17.3
	流速 (m/s)	8.0	8.2	8.5
	流量 (Nm ³ /h)	13171	13460	13940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4 页

2.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注塑、烘料废气 1 (出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²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结果			DB 36/1101.4-2019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表 1 中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9	1.53	40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2.23×10 ⁻²	2.41×10 ⁻²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6	17.1	17.7	/
	流速 (m/s)	9.1	9.1	9.6	/
	流量 (Nm ³ /h)	14959	14934	15721	/

3.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注塑、烘料废气 2 (进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²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5	9.55	3.70
	排放速率 (kg/h)	7.02×10 ⁻²	0.101	4.09×10 ⁻²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3	16.7	17.0
	流速 (m/s)	8.5	8.4	8.8
	流量 (Nm ³ /h)	10710	10557	11060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5 页

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注塑、烘料废气 2 (出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²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结果			DB 36/1101.4-2019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表 1 中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96	1.05	1.14	40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25×10 ⁻²	1.39×10 ⁻²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7	17.2	17.6	/
	流速 (m/s)	9.3	9.5	9.7	/
	流量 (Nm ³ /h)	11701	11931	12153	/

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移印废气(进口)
 检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12	0.011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⁴	5.78×10 ⁻⁵	5.14×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33	0.270	0.235
	排放速率 (kg/h)	4.06×10 ⁻³	1.30×10 ⁻³	1.10×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0.498	0.465
	排放速率 (kg/h)	8.00×10 ⁻³	2.40×10 ⁻³	2.17×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2.28	2.20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1.10×10 ⁻²	1.03×10 ⁻²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6	16.8	17.4
	流速 (m/s)	7.6	7.5	7.3
	流量 (Nm ³ /h)	4875	4814	4676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6 页

6.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移印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结果			DB 36/1101.1-2019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印刷业》表 1 中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9	0.008	1
	排放速率 (kg/h)	5.38×10 ⁻⁵	5.01×10 ⁻⁵	4.35×10 ⁻⁵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5	0.062	0.066	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3.45×10 ⁻⁴	3.59×10 ⁻⁴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66	0.263	0.192	12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1.46×10 ⁻³	1.04×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0.732	0.600	100
	排放速率 (kg/h)	5.60×10 ⁻³	4.08×10 ⁻³	3.26×10 ⁻³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7.0	17.2	17.9	/
	流速 (m/s)	8.4	8.7	8.5	/
	流量 (Nm ³ /h)	5380	5569	5434	/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7 页

7.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截面积: 0.6362m²

采样点: 焊锡废气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⁴	3×10 ⁻⁴	3×10 ⁻⁴ L
	排放速率 (kg/h)	9.62×10 ⁻⁶	7.07×10 ⁻⁶	3.66×10 ⁻⁶
烟气参数	温度 (°C)	17.1	17.6	17.8
	流速 (m/s)	11.6	11.4	11.8
	流量 (Nm ³ /h)	24054	23579	24408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给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1412341671)。

8.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截面积: 0.6362m²
 处理方式: 喷淋塔

采样点: 焊锡废气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5.9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52
烟气参数	温度 (°C)	17.4	17.7	18.1	/
	流速 (m/s)	12.4	12.2	12.6	/
	流量 (Nm ³ /h)	25665	25223	26037	/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给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1412341671)。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8 页

9.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截面积: 0.6362m²

采样点: 焊锡废气 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7.2	17.7	18.4
	流速 (m/s)	12.3	12.8	12.5
	流量 (Nm ³ /h)	25500	26483	25807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给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1412341671)。

10.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截面积: 0.6362m²
 处理方式: 喷淋塔

采样点: 焊锡废气 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5.9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52
烟气参数	温度 (°C)	17.5	18.0	18.6	/
	流速 (m/s)	13.4	13.7	13.3	/
	流量 (Nm ³ /h)	27723	28295	27436	/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给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1412341671)。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9 页

1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点: 破碎废气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9	17.5	17.9
	流速 (m/s)	9.7	9.6	9.6
	流量 (Nm ³ /h)	24861	24578	24544

1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²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点: 破碎废气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17m

检测项目		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4.5
烟气参数	温度 (°C)	17.2	17.7	18.1	/
	流速 (m/s)	10.5	10.5	10.4	/
	流量 (Nm ³ /h)	26909	26862	26543	/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0 页

1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注塑、烘料废气 1 (进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²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7.40	9.92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01	0.137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5	16.8	17.2
	流速 (m/s)	8.6	8.3	8.4
	流量 (Nm ³ /h)	14127	13634	13762

1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注塑、烘料废气 1 (出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²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结果			DB 36/1101.4-2019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表 1 中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60	1.55	40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²	2.50×10 ⁻²	2.49×10 ⁻²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6	16.9	17.7	/
	流速 (m/s)	9.7	9.5	9.8	/
	流量 (Nm ³ /h)	15910	15597	16045	/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1 页

1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注塑、烘料废气 2 (进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²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7	8.65	3.50
	排放速率 (kg/h)	9.06×10 ⁻²	9.13×10 ⁻²	3.96×10 ⁻²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3	16.7	17.1
	流速 (m/s)	8.4	8.4	9.0
	流量 (Nm ³ /h)	10570	10555	11306

1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注塑、烘料废气 2 (出口)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²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结果			DB 36/1101.4-2019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表 1 中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0.829	0.800	4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00×10 ⁻²	8.83×10 ⁻³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6	17.0	17.6	/
	流速 (m/s)	9.5	9.6	8.8	/
	流量 (Nm ³ /h)	11954	12064	11036	/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2 页

17.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移印废气(进口)

检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5.23×10 ⁻⁵	3.80×10 ⁻⁵	3.63×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4	1.59	3.00
	排放速率 (kg/h)	9.70×10 ⁻⁴	7.55×10 ⁻³	1.36×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87	0.695	1.05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3.30×10 ⁻³	4.77×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3.61	5.80
	排放速率 (kg/h)	9.56×10 ⁻³	1.71×10 ⁻²	2.63×10 ⁻²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4	16.7	17.3
	流速 (m/s)	7.4	7.4	7.1
	流量 (Nm ³ /h)	4755	4750	4542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3 页

1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²
 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点: 移印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结果			DB 36/1101.1-2019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印刷业》表 1 中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4	0.006	1
	排放速率 (kg/h)	3.15×10 ⁻⁵	2.08×10 ⁻⁵	3.30×10 ⁻⁵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8	0.120	0.052	3
	排放速率 (kg/h)	2.52×10 ⁻⁴	6.23×10 ⁻⁴	2.86×10 ⁻⁴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8	0.090	0.084	12
	排放速率 (kg/h)	8.31×10 ⁻⁴	4.67×10 ⁻⁴	4.62×10 ⁻⁴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14	0.402	0.366	100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³	2.09×10 ⁻³	2.01×10 ⁻³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6.7	17.1	17.8	/
	流速 (m/s)	8.2	8.1	8.6	/
	流量 (Nm ³ /h)	5257	5192	5499	/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4 页

1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截面积: 0.6362m²

采样点: 焊锡废气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L
	排放速率 (kg/h)	7.25×10 ⁻⁶	7.05×10 ⁻⁶	3.52×10 ⁻⁶
烟气参数	温度 (°C)	18.2	18.7	19.2
	流速 (m/s)	11.7	11.4	11.4
	流量 (Nm ³ /h)	24159	23502	2346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给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1412341671)。

2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截面积: 0.6362m²
 处理方式: 喷淋塔

采样点: 焊锡废气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5.9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52
烟气参数	温度 (°C)	18.4	19.1	19.9	/
	流速 (m/s)	12.4	12.3	12.2	/
	流量 (Nm ³ /h)	25590	25340	25044	/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给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1412341671)。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5 页

21.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焊锡废气 2 (进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6362m²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8.6	19.2	19.8
	流速 (m/s)	12.6	12.4	12.8
	流量 (Nm ³ /h)	26003	25517	26305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给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1412341671)。

22.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焊锡废气 2 (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6362m²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方式: 喷淋塔

检测项目		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5.9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52
烟气参数	温度 (°C)	18.8	19.4	20.3	/
	流速 (m/s)	13.4	13.4	13.8	/
	流量 (Nm ³ /h)	27611	27553	28309	/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给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1412341671)。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6 页

23.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破碎废气 (进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²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参数	温度 (°C)	17.6	18.1	18.6
	流速 (m/s)	9.7	9.4	9.7
	流量 (Nm ³ /h)	24802	23998	24718

24.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破碎废气 (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²

排气筒高度: 17m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4.5
烟气参数	温度 (°C)	17.9	18.3	18.9	/
	流速 (m/s)	10.8	10.5	10.6	/
	流量 (Nm ³ /h)	27611	26809	26982	/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7 页

25.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厂区内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气象情况: 晴; 气温 16.9℃; 西风; 风速 1.4~1.7m/s; 气压 100.0kPa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DB 36/1101.4-2019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表 2 中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0.162		2.0
	第二次	0.436		
	第三次	0.474		

备注: 此点位为厂内监测点, 执行标准来源于客户, 仅作参考。

26.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厂界上下风向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气象情况: 晴; 气温 16.9~19.4℃; 西风; 风速 1.4~1.7m/s; 气压 99.9~100.0kPa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DB 36/1101.4-2019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表 2 中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0.171	0.492	0.480	0.430	2.0
	第二次	0.215	0.370	0.462	0.434	
	第三次	0.185	0.469	0.360	0.375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8 页

27.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m/s): 1.3~1.7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声级计编号: AJS009-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排放限值 65dB(A), 夜间排放限值 55dB(A)。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时间 (昼夜)	L _{eq} [dB(A)]
厂界东外	N1	生产噪声	昼间	57.8
		环境噪声	夜间	46.4
厂界南外	N2	生产噪声	昼间	58.5
		环境噪声	夜间	47.2
厂界西外	N3	生产噪声	昼间	58.3
		环境噪声	夜间	45.3
厂界北外	N4	生产噪声	昼间	56.4
		环境噪声	夜间	44.7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以声压级 94.0dB 校准,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4.0dB,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28.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m/s): 1.4~1.5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声级计编号: AJS009-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排放限值 65dB(A), 夜间排放限值 55dB(A)。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时间 (昼夜)	L _{eq} [dB(A)]
厂界东外	N1	生产噪声	昼间	56.8
		环境噪声	夜间	46.8
厂界南外	N2	生产噪声	昼间	57.2
		环境噪声	夜间	48.5
厂界西外	N3	生产噪声	昼间	56.6
		环境噪声	夜间	48.2
厂界北外	N4	生产噪声	昼间	58.3
		环境噪声	夜间	47.4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以声压级 94.0dB 校准,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4.0dB,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19 页

三、检测项目、方法、设备、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17 年)	BJS007 ESJ30-5B 电子天平	/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此方法不在认证范围内, 分包单位: 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CMA 号: 211412341671。	BBJS001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 \times 10^{-4} \text{mg/m}^3$	
烟气参数 (温度、流速、流量)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AJS001-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丙酮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苯	0.004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二甲苯 对/间二 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0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庚酮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结果为以上 24 种项目的总和。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03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mg/m ³
		氯丙烯			0.0003mg/m ³
		二氯甲烷			0.0010mg/m ³
		1,1-二氯乙烷			0.0004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mg/m ³
		1,2-二氯乙烷			0.0008mg/m ³
		三氯甲烷			0.0004mg/m ³
		1,1,1-三氯乙烷			0.0004mg/m ³
		四氯化碳			0.0006mg/m ³
		苯			0.0004mg/m ³
		三氯乙烯			0.0005mg/m ³
		1,2-二氯丙烷			0.0004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m ³
		甲苯			0.0004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m ³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1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1,2-三氯乙烷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BJS024-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04mg/m ³
	四氯乙烯			0.0004mg/m ³
	1,2-二溴乙烷			0.0004mg/m ³
	氯苯			0.0003mg/m ³
	乙苯			0.0003mg/m ³
	间, 对-二甲苯			0.0006mg/m ³
	苯乙烯			0.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06mg/m ³
	1,1,2,2-四氯乙烷			0.0004mg/m ³
	4-乙基甲苯			0.0008mg/m ³
	1,3,5-三甲基苯			0.0007mg/m ³
	1,2,4-三甲基苯			0.0008mg/m ³
	1,4-二氯苯			0.0007mg/m ³
	1,3-二氯苯			0.0006mg/m ³
	苯基氯			0.0007mg/m ³
	1,2-二氯苯			0.0007mg/m ³
	六氯丁二烯			0.0006mg/m ³
	1,2,4-三氯苯			0.0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结果为以上 35 种项目的总和。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JS009-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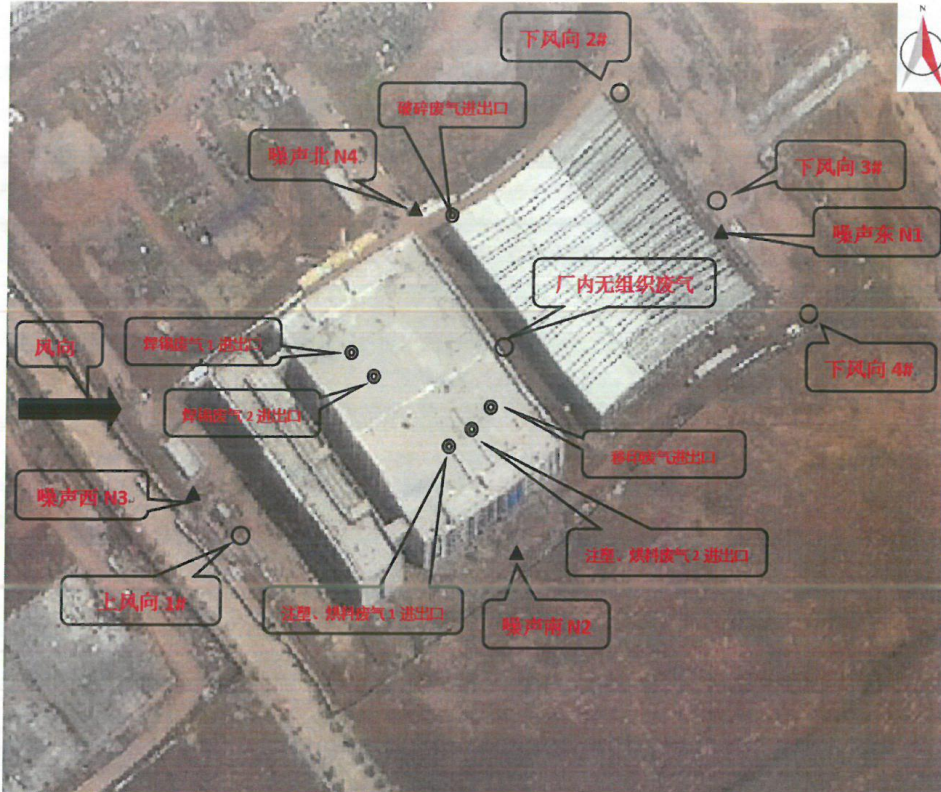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2 页

四、采样点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厂界噪声采样点

编制: 洪盼盼

审核: 孙婉莹

签发: 沈明钰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3.06.13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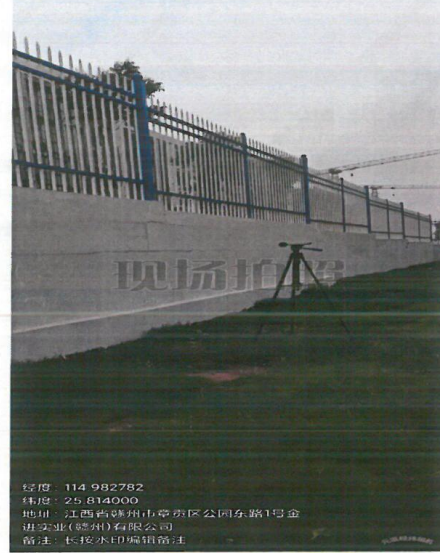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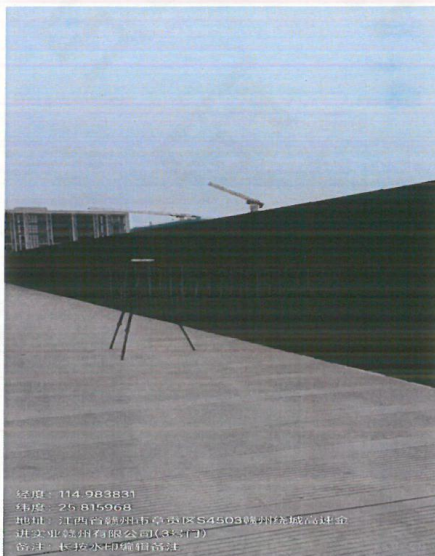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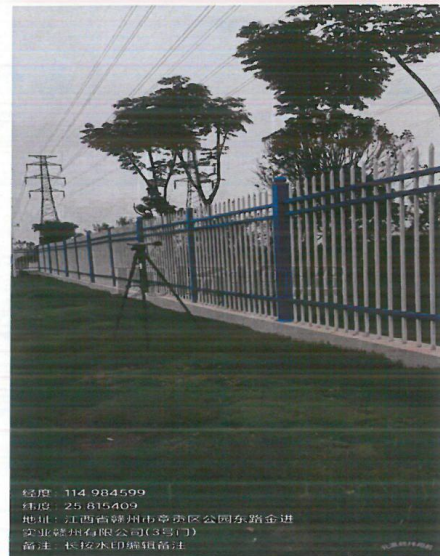
厂界东外 N1



厂界南外 N2



厂界西外 N3



厂界北外 N4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4 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5 页



厂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烘料废气 1 (进口)



注塑、烘料废气 1 (出口)



注塑、烘料废气 2 (进口)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6 页



注塑、烘料废气 2 (出口)



移印废气(进口)



移印废气(出口)



焊锡废气 1 (进口)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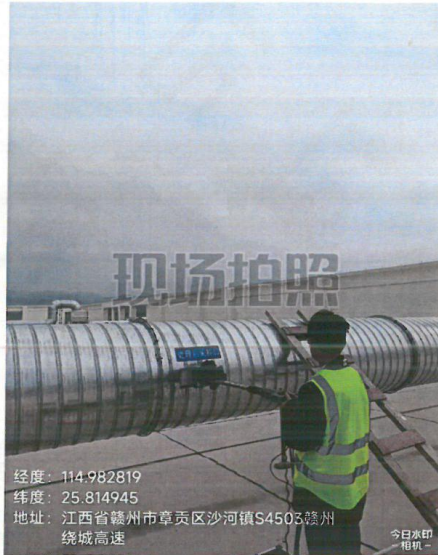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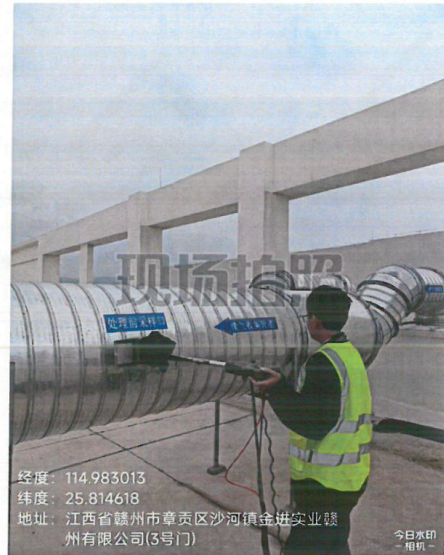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7 页



焊锡废气 1 (出口)



焊锡废气 2 (进口)



焊锡废气 2 (出口)



破碎废气 (进口)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IT 环字 (2306) 1318 号

共 28 页 第 28 页



破碎废气 (出口)

报告结束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附表

共 2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
 被检单位：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

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1 (现场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组)	相对偏差 (%)	样品浓度范围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6	4	0.5~17	/	≤40	合格
	苯	12	2	27~29	/	≤40	合格
	甲苯	12	2	6.7~15	/	≤40	合格
	二甲苯	12	2	5.0~15	/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5	2	10~13	/	≤40	合格

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2 (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个)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50.0±15.0) ng	38.9~60.6ng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	(100±30.0) ng	105ng	合格	
	苯	1	(50.0±15.0) ng	56.2ng	合格	
	甲苯	1	(50.0±15.0) ng	42.0ng	合格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1	(100±30.0) ng	105ng	合格
		邻二甲苯	1	(50.0±15.0) ng	53.0ng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50.0±15.0) ng	37.0~63.3ng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	(100±30.0) ng	84.9ng	合格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附表

共 2 页 第 2 页

仪器校准信息统计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皂膜流量计		标准校准器编号			AJS008-4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示值误差 要求%	评价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2023.05.24)	AJS004-23	A 路	0.50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AJS004-28	A 路	0.500	0.502	0.4	±5	合格
		B 路	0.500	0.501	0.2	±5	合格
	AJS004-29	A 路	0.50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0	0.503	0.6	±5	合格
	AJS004-30	A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498	-0.4	±5	合格
AJS004-36	A 路	0.500	0.502	0.4	±5	合格	
	B 路	0.500	0.503	0.6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2023.05.24)	AJS041-7	A 路	0.0300	0.0303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2023.05.25)	AJS004-23	A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501	0.2	±5	合格
	AJS004-28	A 路	0.500	0.501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502	0.4	±5	合格
	AJS004-29	A 路	0.50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AJS004-30	A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502	0.4	±5	合格
AJS004-36	A 路	0.50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0	0.501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2023.05.25)	AJS041-7	A 路	0.0300	0.0302	0.7	±5	合格



Jiangxi Sino-Insp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6697 Hotline: 0791-85166698 Http: www.sit-cert.cn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编号：22JXGZJX00133

甲方：金进实业（赣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74984499X

联系人：左家才

联系电话：18970730649

电子邮箱：448281960@qq.com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联系人：袁良

联系电话：15280880102

电子邮箱：yuanlia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油（HW08、900-217-08）0.6 吨/年、洗模水（HW08、900-249-08）0.02 吨/年、超声波电解液（HW08、900-249-08）0.01 吨/年、含油废水（HW08、900-249-08）0.6 吨/年、切削液（HW09、900-007-09）0.1 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0.2 吨/年、废锡渣（HW31、398-052-31）0.03 吨/年、废办公用品（HW49、900-041-49）0.05 吨/年、废容器瓶（HW49、900-041-49）0.5 吨/年、过滤器（HW49、900-041-49）0.01 吨/年、废干电池（HW49、900-044-49）0.02 吨/年、含油抹布（HW49、900-041-49）0.1 吨/年、含油手套（HW49、900-041-49）0.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DJE2022

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运输、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运输、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以下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安全防范措施等规定。乙方在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废品时，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露事故，污染环境。对粉状废品的运输，应采取密封设备容器或加盖篷罩；对液体废物的运输，应该采取防漏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露，污染环境。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DJE2022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662900000008695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DJE2022

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



DJE2022

年【11】月【2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收件人为【左家才】，联系电话为【1897073064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左家才 收运联系人：左家才 电话：0797-8383378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黄金支行 账号：14032601040006881</p> 	<p>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袁良 收运联系人：袁良 电话：15280880102 传真：无 开户银行：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账号：106629000000086954</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 E7-1-04 地块						
	行业类别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口腔护理器 700 万个、口腔护理器配件 80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口腔护理器 700 万个、口腔护理器配件 800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1			
	环评审批部门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赣市章环评字【2022】22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	生活污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万元)	2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160000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41008	联系电话	189 2529 6014		环评单位	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医疗健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	100	0.4584	-0.3464	0.112	0.11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